

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告知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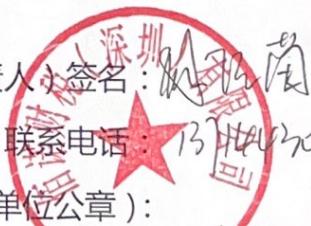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：

本机构就所申请的代理记账行政许可审批事项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一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；
- 二、已认真阅读《龙岗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行政
审批的告知》，并知悉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三、能够满足审批机关告知的法定条件和要求，并按照规定接受后续
核查；
- 四、不存在法律禁止从事所申请业务的情形；
- 五、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六、若违反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，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相应
法律责任。本中介机构知悉并同意：如出现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
得中介执业许可，或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中介执业许可后财政部
门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将接受相关法
律法规的处理。

附件：龙华区财政局关于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

行政审批的告知

承诺人（机构负责人）签名：
联系电话：13714420620

承诺中介机构（单位公章）：
